

钦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 四、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五、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六、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二：收入决算表
- 表三：支出决算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主要职能

钦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的主要职能是：办理仲裁案件受理、仲裁文书送达、档案管理等事务；按规定收取、管理和审批仲裁费用；办理钦州仲裁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编办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同意设立钦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为钦州仲裁委员会下属的相当正科级财政差额拨款、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实际按照自收自支管理），核定财政差额拨款事业编制 8 名，是钦州市司法局管理的二层机构。钦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现内设 4 个职能部门，分别是立案部、案件管理部、综合部、发展联络部，并依法设立了两个分支机构：钦州仲裁委员会灵山分会、钦州仲裁委员会浦北分会。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仅有钦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本级一个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 926.83 万元，同比增长 41.33%。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926.83 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财政资金。同比增加 271.05 万元，增长 41.33%，主要原因是仲裁收费收入增加，公共安全支出的公共法律服务支出增加。

(二) 支出总计 926.83 万元，同比增长 41.33%。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204 类）893.25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法律服务支出，包括在职在编人员及聘用人员工资福利经费、日常仲裁工作经费、仲裁员办案报酬等支出。同比增加 269.54 万元，增长 43.22%，主要原因是：仲裁员办案报酬支出有所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19.24 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在职在编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同比增加 1.16 万元，增长 6.42%，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5.6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计划生育服务支出。同比增加 0.15 万元，增长 2.74%，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8.72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

改革方面的支出。同比增加 0.2 万元，增长 2.3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导致支出增加。

结余分配 0.00 万元，同比无增减。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同比无增减。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钦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6.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84 万元，项目支出 763.99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893.2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全年工资福利及津补贴与日常运行公用经费，编外长聘人员经费，仲裁工作经费，仲裁员办案报酬等开支。

2.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79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发放的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63 万元，主要用于：按我市统一规定，按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的养老保险。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82 万元，主要用于：按我市统一规定，按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的职业年金。

5.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2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规定的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

6.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3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规定的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

7.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8.72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

家政策规定为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钦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2.8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9.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支出3.82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钦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钦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六、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钦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4.40万元，支出决算1.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73%；支出决算数比2023年度下降93.42%。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支出0.00万元，同比增长0%。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培训费、杂费等支出。2024年本单位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共计0人次。

从预决算执行情况来看，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有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无支出。

从上下年增减变动情况来看，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与 2023 年度决算数存有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无支出，同比无增减。

（二）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17%，同比减少 16.96 万元，下降 94.1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度支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同比减少 17.5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用于购置公务用车。2024 年末本单位财政拨款开支的公车保有量为 1 辆。

从预决算执行情况来看，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有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无支出。

从上下年增减变动情况来看，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数与 2023 年度决算数存有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购置公务用车一辆，2024 年无新购置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度支出 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17%，同比增加 0.54 万元，增长 103.85%。主要原因是于 2023 年 7 月新购置的公务用车，2023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少。

从预决算执行情况来看，2024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有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采用经济合理的维修和保养方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从上下年增减变动情况来看，2024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与 2023 年度决算数存有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于 2023 年 7 月新购置的公务用车，2023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少。

（三）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 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0%，同比下降 70.37%。主要用于外地仲裁员来钦开庭接待支出。据统计,2024 年本单位公务接待共 3 个批次、共计 16 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 3 个批次、16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个批次、0 人。

从预决算执行情况来看，2024 年度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有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人数，减少非必要的公务接待支出。

从上下年增减变动情况来看，2024 年度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与 2023 年度决算数存在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外地仲裁机构来访调研学习人员接待支出减少。

第三部分：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钦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3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4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钦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项目 5 个，项目支出总额 763.99 万元。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绩效自评结果为：5 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 763.99 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 10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 100%；0 个项目评为二等，涉及资金 0 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 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 0%；0 个项目评为三等，涉及资金 0 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 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 0%；0 个项目评为四等，涉及资金 0 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 0%，占

项目支出总额比例 0%。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财政拨款调整率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规范、合理地使用项目经费，及早发挥资金效益。

2.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支付仲裁员报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92 分，评级为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4.32 万元，执行数为 288.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共受理仲裁案件数量 1972 件、案件标的额 10.83 亿元，为我市经济发展及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建设提供专业便捷高效的仲裁法律服务保障，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